

银湾南路（顺府江南段）道路工程用地测量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银湾南路（顺府江南段）道路工程用地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p> <p>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街道办事处</p> <p>联系电话：0760-88803879</p> <p>联系人：林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需完成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备案，且入驻状态有效；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项目团队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且均具备测




		绘相关从业资格。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及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对银湾南路（顺府江南段）道路工程征地拆迁红线范围开展全要素精准测量，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等；</p> <p>2.服务要求：按照项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人员组织安排等工作；</p> <p>2. 服务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银湾南路（顺府江南段）项目征地拆迁红线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相关地点；</p> <p>3. 服务方式：中选单位需安排项目团队驻场开展现场测量工作，办公设备、测量仪器（经法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耗材、交通、工作餐、仪器检定、成果装订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综合评审团队资质、项目工作方案、业绩实力、报价下浮率等因素）；</p>



		<p>2.报价方式: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广东省测绘收费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同类服务行情,下浮40%—45%进行报价(含税、含所有服务成本);</p> <p>3.计价与结算上限:最终结算价按审定的测量工作量及约定下浮率计取,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1.5万元(含税)。</p>
8	服务时间	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的测量成果。</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项目变动处理:因市级政策文件调整、规划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项目停止、终结、废</p>



		<p>止或内容变动的，双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已完成工作量核算、费用支付、成果归属等事宜；</p> <p>3. 进度影响处理：因非服务单位原因（采购人要求、政策调整、现场协调等）影响服务进度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因服务单位原因影响服务进度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p> <p>4.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保密要求：本次服务的所有需求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均属于采购人。中选单位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不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若发现中选单位未经过采购人允许，将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则采购人可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p> <p>2.报名材料：要求报名时提供：（1）测绘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负责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p> <p>（3）提供相关业务的业绩（业绩必须是服务单位承接的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p>

		<p>位公章。) (4) 工作方案。</p> <p>3.响应方案:报名时需提供银湾南路(顺府江南段)道路工程用地测量服务响应方案文件,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p>
--	---	--

以下

